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鎧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鎧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前某日，」以下至第5行「交付」間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5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記載，更正為「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三)證據清單編號2(2)「告訴人林煬凱提出之」補充為「告訴人林煬凱提出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112年8月」更正為「112年8月12日20時30分許」、編號2詐騙時間欄「112年8月12日」更正為「112年8月12日23時30分許」。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鎧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林煬凱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5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20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21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23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24 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25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7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
29 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
30 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
31 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01 緝，是核被告劉鎧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05 2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06 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0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9 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10 (四)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
11 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2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4 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5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16 之。

17 (五)再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2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24 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
25 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自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27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為不法使用，不僅
28 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9 亦因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
30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實無
31 可取，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

01 手段、被害人數2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並未因此獲取對
02 價、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煬凱於本院
03 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
04 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犯後態度堪屬良好，至告訴人簡
05 柏楷，則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或與被告進行調解，致
06 被告迄未取得其宥恕，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
08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林煬凱於本
09 院審理中到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0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1 儆。

12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14 刑典，犯後已坦認犯行及履行賠償，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犯
15 後甚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其所生損害，經此偵、審教訓，當
16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
18 刑2年，以勵自新。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
22 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
23 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
25 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
26 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
27 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
28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
29 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僅沒收帳戶之存摺及金融
30 卡，其預防犯罪之功能亦屬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
31 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3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7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8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09 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81號

08 被 告 劉鎧勳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鎧勳知悉詐欺犯罪者為掩飾相關犯罪行徑，避免司法機關
15 追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並藉此隱
16 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17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前某日，將其一卡通股份有
18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交付
19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洗
20 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
22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23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
24 帳戶內，並均旋遭提領一空，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軌
25 跡，進而逃避追訴處罰，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6 犯行並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27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鎧勳之供述	坦承有將一卡通帳戶交付他人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是要網路申辦貸款，對方要求按他們說的做才能匯款收款等語。
2	(1)告訴人林煬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煬凱提出之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1)告訴人簡柏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簡柏楷提出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被告劉鎧勳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
03 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
04 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
05 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
06 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
07 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
08 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
09 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交付提款卡，
10 更遑論提供帳戶密碼；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未依循
11 一般借貸流程，率爾交付一卡通帳戶帳戶之資料，任令犯罪
12 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可認其對於交付帳
13 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有認識，堪認被告主觀上
14 應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
15 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
 04 犯前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5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6 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
 07 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
 09 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10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帳戶
1	林煬凱 (提告)	告訴人林煬凱遭 詐騙集團成員施 以「色情應召詐 財」之詐術，於 112年8月間認識 暱稱「約愛接待 員-秀琴」，對 方向告訴人誣稱 須匯款、執行任 務後才能進行約 炮，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對方 指示，匯款至指 定帳戶內。	112年8月	112年8月14日1 3時30分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榕 信，所涉幫助詐欺罪 嫌，業經本署檢察官 以113年度偵字第155 6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分)	112年8月14日1 5時	7,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 3時55分	3萬元					
			112年8月14日1 3時59分	8,000元					
2	簡柏楷 (提告)	告訴人簡柏楷遭 詐騙集團成員施 以「色情應召詐 財」之詐術，於 112年8月間認識 暱稱「指導老 師-雯雯」，對 方向告訴人誣稱 須匯款、執行任 務後才能進行約 炮，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對方 指示，匯款至指 定帳戶內。	112年8月1 2日	112年8月14日0 時6分	6,000元	本案帳戶	無	無	無
				112年8月14日0 時46分	1萬5,000 元				